

# 2022 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07 月，隶属于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

2.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审核等工作；承担对相关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3.我中心内设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综合收费科）、基金财务科、监督管理科，共有事业编制 17 名，公益性岗位 1 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在岗 15 人，公益性岗位聘用 1 人，退休 4 人。

4.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账面数为：资产 563.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5.04 万元，占比 68.31%；非流动资产 178.62 万元，占比 31.69%）、负债 29.70 万元、净资产 533.95 万元；实有数为：资产 563.66 万元、负债 29.70 万元、净资产 533.95 万元，账实一致。

###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2.58 万元,支出 53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80 万元,项目支出 49.78 万元,无结转，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

### （三）单位绩效目标

2022年，费用征收中心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收费改革为目标，以服务企业缴费为根本，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信息化为切入点，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继续提升配套费征收工作水平,确保全年市级财政征收到帐 11 亿元

2.继续做好配套费逾期未缴项目的催缴工作,做到应征不漏

3.继续为各征收单位提供配套费征收业务指导

4.继续加强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跟踪服务,更好更快地办理相关手续

## 二、评价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我中心全面完成2022年度工作目标，在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情况以及履职绩效等方面评价指标良好，自评得分99.6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严格执行征收政策，规范审核报审资料，准确核定项目的使用性质、建筑面积和征缴金额，确保配套费应征尽征。全年共受理配套费征收事项327个，审核建筑面积1351.86万平方米，测算费用20.28亿元，市级财政征收到账17.37亿元，超额完成年度配套费征收11亿元的年度目标。

（二）跟踪指导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围绕《关于配套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点关注社区养老、托育等社会

民生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全年共办理保障房项目 25 个，减免配套费 1.5 亿元；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项目 33 个，减免配套费 400.84 万元。

（三）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惠民新政。制定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免缴配套费实施细则》，从适用项目类型、已缴费项目处置等方面明确要求，全年共免征符合政策的保租房 5536 套（间），总建筑面积 50.95 万平方米，减免配套费 7495.74 万元。

（四）打造“一站式”综合窗口服务体系。通过优化办事流程、提前告知缴费事项等方式，推行缴费承诺制，做到收费环节减少、缴费时间减短。全年综合收费窗口办理业务 2565 件，其中配套费业务 1715 件；缴费征询事项 1119 件；线上统一收件 178 件；全年工作零差错，配套费征收准确率 100%，荣获“红旗窗口”称号。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一是从方便企业办事的角度出发，积极与财政、税务、人防等部门制定划转工作方案，完成清分账户结算和销户工作；二是梳理调整划转后征收流程，先后制定《关于规范出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材料的规定》、《关于采用电子印章后出具配套费缴费证明材料的补充规范》等规范文件，采用系统流转、电子印章方式，确保了出具缴费证明材料高效准确。

（六）配合开展“放管服”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针对采用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可能出现的配套费申报不及时和漏报情形，加大项目跟踪和核查力度，对拒不缴纳配套费的项目发放征缴决定书。

#### 四、存在主要问题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总要求和工改新要求，在加强政策研究、推进配套费征收工作规范化，优化信息系统、丰富服务手段方面仍需加强。

####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费用征收中心进一步加强费用征收工作政策研究。结合我市费用征收工作实际，开展专题调研，对标找差，开拓创新，做好《南京市城市基础实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调研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建议费用征收中心进一步深化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推动服务质效提升。升级改造“e路配套”征收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政务综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和互联互通，完善部门间协同审批制度，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项目办理材料共享、办理结果共享的全流程数字化应用，提升企业获得感。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评价工作分为指标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

（二）指标设定。本次评价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方面，设置了20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

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具体实施。

####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6月15日至16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组织实施阶段

2023年6月19日至21日。对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收支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3.综合评价阶段

2023年6月25日至6月30日。整理分析绩效评价数据资料，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2年度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8日

附件：2022 年度南京市城市建设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A 部门决策 (15 分)	A1 决策机制 (3 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部门决策制度制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决策规范情况	1	1	①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部门决策制度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评分。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部门决策环节是否完整,决策目标是否明确,决策过程是否透明,监管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决策流程科学性情况	1	1	①部门决策流程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部门决策环节是否完整且目标明确; ③部门决策过程是否透明,监管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评分。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制定和运行情况	1	1	①部门决策流程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部门决策环节是否完整且目标明确; ③部门决策过程是否透明,监管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评分。
	A2 中长期规划(4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2	①部门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反映和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与职能是否匹配	2	2	①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覆盖所有部门职能；②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要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3 年度工作计划（4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详细可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	2	2	①部门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是否匹配	2	2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覆盖所有部门职能；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要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4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年度目标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部门是否针对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反映和考察部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	2	①部门是否针对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②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分配是否科学合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B 部门管理 (20 分)	B1 预算执行 (5 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反映和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	2	评分规则：得分=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值。其中，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预算执行额度/部门预算总额度)×100%。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反映和考察“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每超支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和考察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1	①部门是否编制预算和决算报告；②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及时；③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是否在指定平台开展。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B2 收支管理 (2 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察收支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①部门是否建立收支管理制度；②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反映和考察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①部门对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进行有效监督；②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手段是否合理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察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①部门是否建立收支管理制度；②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理（2分）	全性				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反映和考察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①部门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进行有效监督；②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手段是否合理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4 政府采购管理（2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和考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①部门是否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反映和考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①部门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进行有效监督；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手段是否合理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5 内部控制管理（6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反映和考察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	2	①部门是否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细化可执行；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反映和考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2	部门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每发生一次，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10%，扣完即止。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反映和考察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情况	2	2	①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进行有效监督；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手段是否合理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6 预算绩效管理（3分）	B61 组织管理情况	反映和考察预算绩效组织管理情况	1	1	是否明确预算绩效相关科室岗位职责，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B62 工作开展情况	反映和考察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	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100%，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每落后1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10%，扣完即止。
		B63 绩效信息公开	反映和考察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C1 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	C11 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反映和考察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情况	3	3
	C 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30分）	作（9分）	C12 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反映和考察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情况	3	3	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准确率是否达到 100%，准确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C13 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反映和考察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情况	3	3	配套费征收审核和收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是否按时完成，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C2 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9分）	C21 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是否按规定时限办理日常受理、反馈和咨询服务，反映和考察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情况	3	3	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完成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C22 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反映和考察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情况	3	3	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准确率是否达到 100%，准确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C23 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反映和考察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情况	3	3	政务中心综合收费窗口服务工作年度任务计划是否按时完成，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C3 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6分）	C31 年度任务是否完成	是否按规定办理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反映和考察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情况	2	2	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完成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分)	C32 年度任务完成质量	反映和考察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情况	2	2	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准确率是否达到 100%，准确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C33 年度任务完成时效	反映和考察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情况	2	2	逾期未缴项目的配套费催缴工作年度任务计划是否按时完成，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C4 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6分）	C41 年度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是否做好“一站式”非税银行销户审批和办理，反映和考察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情况	2	2	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完成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C42 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反映和考察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质量情况	2	2	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准确率是否达到 100%，准确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C42 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反映和考察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时效情况	2	2	人防划转后办理“一站式”清分营销户工作年度任务计划是否按时完成，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经济效益（10 分）	D11 年度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财政征收到帐是否完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财政征收到帐年度目标是否完成，反映和考察年度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财政征收到帐情况。	10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级财政征收到帐年度目标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完成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 10%，扣完即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D2 社会效益（10分）	D22 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税费优惠政策	部门是否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税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高服务质量，反映和考察部门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税费优惠政策情况	4	4	①部门是否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 ②部门是否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税费优惠政策的服务工作； ③部门是否及时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落实工作。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22 建立配套费收费服务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部门是否兑现服务承诺、公开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是否达到预期成效，反映和考察部门建立配套费收费服务体系情况	4	4	①部门是否建立配套费收费服务体系；②部门是否作出服务承诺并积极兑现履行；③部门是否做到办事程序公开透明；④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限办结服务事项。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23 加强民生重点项目的配套费减免审核工作	是否准确梳理民生重点项目配套费减免的政策依据，是否按规定提出办理意见，减免政策执行是否准确。反映和考察民生重点项目的配套费减免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2	2	民生重点项目的配套费减免审核准确率是否达到100%，准确率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减对应权重分值的10%，扣完即止。
	D3 满意度（10分）	D31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提升	反映和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	10	评分规则：得分=征收服务满意率×分值。其中，征收服务满意率=（政务中心窗口非常满意人数/政务中心窗口评价人数）×100%。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	E11 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	反映和考察部门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	1.6	①部门是否建立业务信息系统；②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是否齐全；③部门业务系统模块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对应；④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制定依据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分)	(2分)	统实现				门业务系统维护是否及时，运行是否顺畅。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E21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反映和考察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	2	①部门是否制定人才培养计划；②部门是否建立人才培养、选拔、任用机制；③部门是否制定人才队伍建设相关配套措施；④部门人力资源监督机制运行是否顺畅、有效。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E3 部门创新情况（1分）	E31 业务系统中启用电子印章	反映和考察部门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创新情况	1	1	是否在业务系统中启用“电子印章”，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权重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评分。